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实际发行144,185,646股股票，并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现公司于2018年3月19-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下划线加粗显示）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7,425,598.0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611,244.00**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97,425,598.00股，其中发起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1,811,214.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94%。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7,425,598.00股，其中法人股为241,811,214.00股，占总股本的26.94%，流通股为655,614,384.00股，占总股本的73.06%。

现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41,611,244.00** 股，其中发起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1,811,214.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3.22%**。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41,611,244.00** 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